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現就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以多數同意通過決議：（1）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及（2）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合稱為「更換核數師」），惟該等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計劃立信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委聘立信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該工作於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主要原因是該更換可能對本集團有益。由於與立信屬同一集團的審計師亦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商業合作夥伴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更換核數師可能會提高本集團審計流程的效率並減少相關費用。

安永已確認就更換核數師其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更換核數師亦未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僅此就安永此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優質服務向其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